

主动公开

佛山市财政局文件

佛财社〔2020〕90号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第四批中央 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

_____: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安排 2020 年第四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的通知》（粤财社〔2020〕239 号）精神及市卫生健康局制定的分配方案，下达你区第四批中央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_____万元（具体补助金额和科目详见附件）。

补助资金可安排给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其他承担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任务的非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本次下达的资金属于非直达资金，不得影响此前直达资金的分配使用。各区要加强资金监管，不得挤占、截留和挪用。

请各地参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详见附件2），认真制订本地区的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在收到补助资金的60日内报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局备案。绩效目标作为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的依据，请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你区申报的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中央部委和省有关部门将加强对各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附件：1.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2.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佛山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10月28日印发

2020年第四批中央财政补助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资金分配表

区	2018年末常住人口数 (万人)	补助金额 (万元)	分区人口占比 (%)	备注
合计	790.57	57.86	100	收入列： 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支出列： 21004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资金编码： 890-2020-XMZC-5046-01-0052
禅城区	118.4	8.67	14.98	
南海区	290.5	21.26	36.75	
顺德区	270.47	19.79	34.21	
三水区	66.91	4.89	8.46	
高明区	44.29	3.25	5.6	

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区域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专项名称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国家卫生健康委	省级财政部门	广东省财政厅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	市级财政部门	佛山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佛山市卫生健康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万元）	18198.49			
	中央财政补助	16998.49			
	省级财政补助	0			
	市级财政	1200			
年度总体目标	1. 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 开展对重大疾病及危害因素监测，有效控制疾病流行，为制定相关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助力国家脱贫攻坚，保持重点地方病防治措施全面落实，开展职业病监测，最大限度地保护放射工作人员、患者和公众的健康权益。同时推进妇幼卫生、健康素养促进、医养结合和老年健康服务、卫生应急、计划生育等方面工作。 3. 加强基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经费保障，提高疫情防控能力。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		≥ 80%
			指标2: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指标3: 0-6岁儿童健康管理率		≥ 85%
			指标4: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80%
			指标5: 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55%
			指标6: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33.78万人
			指标7: 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14.53万人
			指标8: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50%
			指标9: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50%
			指标10: 职业健康核心指标监测开展率		≥ 92%
		质量指标	指标1: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指标2: 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指标3: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规范管理率		≥ 80%
			指标4: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指标5: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指标6: 开展疾控业务专业指导评价		乡镇覆盖100%
			指标7: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指标8: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指标9: 用人单位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覆盖率		≥ 80%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服务对象满意度		不断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指标2: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		得到有效落实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1: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